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32 号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核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615,502.54	-1,474.8	-5,803.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5,614,963.95	10,663,103.18	20,027,8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667,225.6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1,965.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注释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	9,746,892.88	20,117,904.61	-14,08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19,146.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734,389.24	22,660,386.99	61,675,176.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48,269.65	3,665,312.60	3,530,493.5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52,814.74	-1,686,909.28	11,240,523.5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533,304.85	20,681,983.67	46,904,15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160,069.17	43,913,962.68	132,649,210.11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洪玉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诗斗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15,502.54	-1,474.80	-5,803.79
合 计	-615,502.54	-1,474.80	-5,803.79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政局退税款	686,600.00	2,992,700.00	5,319,200.00
2013 年科技创新资金			107,500.00
2012 年度名牌行业奖励金			7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奖励金			300,000.00
新出口信用保险奖励金			141,200.00
临港经济开发区专项奖励金			3,600,000.00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划拨项目经费			180,000.00
2013 年产业转移外贸发展补助金			46,900.00
2013 年进口贴息补助金			402,500.00
2013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补助金			1,000,000.00
2013 年汕头市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补助			66,591.00
2013 年下半年进口贴息资金补助			279,700.00
2014 年促进进口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6,828,248.00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电容式 ITO 导电膜项目)	914,666.68	914,666.68	686,000.00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一代显示技术 2014 年项目	1,333,333.32	1,333,333.32	1,000,000.00
汕头保税区经发局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发放补贴	6,885.00	1,090.00	
汕头保税区财政局拨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第二期)		94,640.00	
汕头保税区财政局拨 2015 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81,100.0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2014 年度贴息		320,000.00	
进口贴息资金		400,000.00	
“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专项经费	240,792.37	3,136,773.18	
出口信用补贴	937,400.00	257,300.00	
2014 年科技创新奖励金		31,500.00	
长葛市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1,760.00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电费款	16,900.00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会奖励	199,800.00		
长葛市科技局专利奖励费用	12,000.00		
社保补贴	10,726.58		
科技创新补贴款	13,500.00		
装备贴息款	640,600.00		
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财政局拨常驻特别奖扶持资金	500,000.00		
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财政局拨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	100,000.00		
合 计	5,614,963.95	10,663,103.18	20,027,839.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备供应商合同违约金收入		18,921,370.80	
木本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诉讼赔偿款收入	9,714,972.35		
其他	31,920.53	1,196,533.81	-14,083.91
合 计	9,746,892.88	20,117,904.61	-14,083.91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无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